

Q/YLH

云南雷和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H 0001 S—2022

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335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0 日

2022-08-08 发布

2022-08-10 实施

云南雷和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茶是以云南境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挑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雷和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和旭佳、周小钰、邓祖晓。

省食品
案号: 5
日期:

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境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挑选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白茶（散茶）、白茶（紧压茶）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	GB/T 23776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	散茶	紧压茶		
水分, g/100g	≤	9.0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6.5	7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35	35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设备、同一班次加工的相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也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 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, 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- 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- 6.2.2 茶叶滤纸: 应符合 GB/T 25436 或 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挤压, 做到防雨、防潮、防晒, 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; 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 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承 诺 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一、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全部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是客观真实的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4日。

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2022年7月20日